关于《吉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的决策部署，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并要求省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吉林省新能源发展实际，我委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吉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1. 主要内容

《吉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包含3个部分

**一是**推动集中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所有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地方水电公司域内的新能源项目待具备条件后直接进入电力市场。

**二是**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机制，对纳入机制的电量，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开展差价结算。当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机制电价时，按差价补偿发电侧，补偿费用由工商业用户分摊；反之，扣除差价由工商业用户分享。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使原“具有保障性质”的上网电量收益保持相对稳定，有利于改革前后政策衔接，保障企业合理稳定预期。

**三是**完善与新型电力系统相适应的电力市场体系。同步修订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和价格形成机制，为新能源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强化与绿证政策协同，将纳入机制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对应的绿色环境属性价值划转至专用绿证账户，由承担机制电量差价结算费用的用户共有。

三、对于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是如何考虑的

以2025年6月1日是否投产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分别制定机制电价、机制电量和执行期限。2025年6月1日（不含）前投产的存量新能源项目纳入机制电量规模衔接省内保障性收购电量政策；机制电价为吉林省燃煤基准价0.3731元/千瓦时；执行期限为投产满20年或达到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2025年6月1日（含）后投产的增量项目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第一年纳入机制电量比例参考原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暂确定为40%，第二年及以后根据国家下达的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机制电价通过每年组织竞价形成，设置竞价上限与下限，执行期限按照当年同类项目回收初始投资的平均期限确定为12年。